

說明:轉知教育部 99 年度「學海飛颺」及「學海惜珠」專案計畫，請各院及相關系所推薦申請同學及協助相關作業，請 查照。

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6 日台文(三)地 098020502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本校辦理學生短期出國（不得少於一學期）之系所，依據「學海惜珠」及「學海飛揚」專案，推薦擬於 99 學年度出國研修且符合資格之學生。

1. 學海飛揚：每班排名前 30% ，各系所出國人數 20 名以下推薦 5 名， 40 名以上推薦 10 名。

2. 學海惜珠：名額不限 但須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名每系所前 40%。

3. 已參加外語檢定考試者。

三、申請資料含申請者、中文歷年成績單、中英文自傳及中英文讀書計畫書、申請書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（Word 及 PDF 檔），其他以紙本繳交即可。請各系所協助彙整申請資料及填寫推薦名單予主管簽章後於 98 年 3 月 10 日前逕送國交處 以利辦理審核及報部作業。

四、申請學校：建議以姊妹校及系所推薦之大三出國留學學校為主（請參考 2009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<http://www.arwu.org.80/ARWU209.jsp>

五、獲此兩項專案獎助者如未能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並研修學分(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)， 則視同放棄

六、檢附 97 年及 98 年度「學海飛颺」及「學海惜珠」受獎學生名單參考

七、申請者請詳閱簡章及相關規定，未符資格者不予受理

（學海飛揚簡章 p：1-16）

（學海惜珠簡章 p：17-32）

八、本案業務承辦人：林淑惠 分機：2002 或 2003